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东莞市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23年09月25日）在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有8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11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72.7%。东莞市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理超限超载2024年版）》，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60%以上的，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东莞市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并向社会公告。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24〕04271号），于2024年12月10日注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55247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4年12月11日

